

致理科技大學學術論文獎勵補助辦法

90.04.21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10.21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11.23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7.04.18	106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04.17	107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07.30	107 學年度第 1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06.22	108 學年度第 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10.22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第 1 條 目的

為鼓勵本校專任（案）教師從事學術及實務型研究，提高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獎勵補助範圍

一、獎勵

- （一）學術期刊論文：申請年度前 1 年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者。
- （二）研討會論文發表：申請年度前 1 年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者。

二、補助

- （一）學術期刊論文潤稿費：以本校名義投稿至國際學術期刊索引 SCI、SSCI、SCIE、A&HCI 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需外文潤稿費者。
- （二）學術期刊論文刊登費：以本校名義投稿至國際學術期刊索引 SCI、SSCI、SCIE、A&HCI，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需刊登費者。

第 3 條 獎勵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獎勵

（一）學術期刊論文：

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學術期刊須有 ISSN 編號），獎勵金額如下：

1. 學術期刊論文 A 類：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 SCI、SSCI、SCIE、A&HCI 收錄之學術性期刊，獎勵金為新臺幣 30,000 元；若為國際學術合著（跨國合作）論文，獎勵金為新臺幣 40,000 元。

2. 學術期刊論文 B 類：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 EI 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國內期刊索引 TSSCI、THCI 收錄之學術性期刊，獎勵金為新臺幣 15,000 元；若為國際學術合著（跨國合作）論文，獎勵金為新臺幣 20,000 元。

3. 學術期刊論文 C 類：

Scopus 索引資料庫之期刊，獎勵金為新臺幣 5,000 元，每年獎勵以 3 篇（含）為限；若為國際學術合著（跨國合作）論文，獎勵金為新臺幣 7,000 元。

4. 學術期刊論文 D 類：

本校學報、外國語文與跨文化研究期刊、拉丁美洲經貿季刊及通識學報，獎勵金為新臺幣 3,000 元，每年獎勵以 2 篇（含）為限。

多人發表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獎勵金依申請者之作者順位核給，依下列標準計算：

-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金之 100%
- 2.第二作者：獎勵金之 20%
- 3.第三作者：獎勵金之 10%

(二) 研討會論文發表

正式發表之研討會論文，獎勵金額如下：

- 1.國際學術研討會：獲科技部補助或本校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須以全外文發表，並有審查機制，獎勵金為新臺幣 4,000 元，每年獎勵以 2 篇（含）為限。
- 2.其他學術研討會：須為以「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提出多元升等時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並有審查機制，獎勵金為新臺幣 3,000 元，每年獎勵以 2 篇（含）為限，於教師申請升等年度時提出。

研討會論文發表，須為親自與會發表，多人發表之研討會論文，獎勵金依申請者之作者順位核給，依下列標準計算：

- 1.第一作者：獎勵金之 100%
- 2.第二作者：獎勵金之 20%
- 3.第三作者：獎勵金之 10%

學術期刊論文之作者或研討會論文發表之作者均以本校名義發表而超過一人以上者，由作者間自行協調，僅一人可申請獎勵。

二、補助

- (一) 學術期刊論文潤稿費：依每篇投稿期刊論文之潤稿費實際金額申請補助，補助上限為 10,000 元，每篇僅限申請一次。
- (二) 學術期刊論文刊登費：依期刊論文之刊登費實際金額申請補助，每篇僅限申請一次。
- (三) 每人每年總補助金額上限為 40,000 元。
- (四) 曾接受校內（含政府計畫）補助相關潤稿或刊登費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不得重複申請。

多人發表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潤稿及刊登費依下列標準計算：

- 1.第一作者：補助全額潤稿及刊登費
- 2.通訊作者：補助 50%潤稿及刊登費

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均以本校名義發表時，由作者間自行協調，僅一人可提出申請。

- (五) 同一篇期刊論文已申請刊登費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均不得重複申請獎勵金。

三、上列各項金額得依學校年度預算經費核准獎勵經費酌予調整。

四、申請人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及研討會論文之列名，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

第 4 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獎勵

本校為審查教師論文發表之獎勵事項，設「學術論文獎勵審查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申請人應於論文發表日起 3 個月內至本校「教師個人學術資訊系統」填妥期刊及研討會論文資料，完成下列相關佐證資料上傳及資料確認，向各系、中心提出申請，由各系、

中心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經本校學術論文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獎勵額度。

(一) 學術期刊論文：

- 1.正式發表之學術期刊全文（須有明確卷期及頁數）。
- 2.屬學術期刊論文 A、B、C 類者，須檢附佐證資料，含 ISSN 編號及收錄證明。
- 3.屬學術期刊論文 D 類者，須檢附本校反抄襲軟體完整檢核資料。

(二) 研討會論文發表：

- 1.研討會論文全文。
- 2.研討會議程或收錄證明。
- 3.其他學術研討會論文，須檢附「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相關佐證資料。

二、補助

(一) 學術期刊論文潤稿費：

申請人應於論文投稿後，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經系、學院及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1.學術期刊論文潤稿與刊登補助申請表。
- 2.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及含修改標記之論文全文。
- 3.學術期刊投稿證明。
- 4.支出憑證正本。

(二) 學術期刊論文刊登費：

申請人應於本校「教師個人學術資訊系統」填妥期刊論文資料，經各系、中心及研發處確認後，檢附下列資料向各系、中心提出申請，經系、學院及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1.學術期刊論文潤稿與刊登補助申請表。
- 2.學術期刊論文全文。
- 3.支出憑證正本。

(三) 申請期限：費用發生日期於上學期者，於當年度 11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費用日期發生於下學期者，於當年度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第 5 條 注意事項

- 一、每一申請人連同本校其他獎勵，每年實際領取獎勵經費總額以新台幣 25 萬元為上限。
- 二、申請人若已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獲得獎勵補助，不得同時重複獎勵補助。如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應退還已領之獎勵補助金外，且停止申請獎勵權利兩年，並移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 三、經費支用項目須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並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核銷。

第 6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